爱名网 API 代理协议

甲方：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作为甲方正式授权的域名代理商，双方就域名注册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成为甲方代理商的基本条件

1.1 乙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尤其是身份资料的真实性。**自然人要提供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1 份，法人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1 份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1.2 乙方必须充值一定的预付款到甲方账户才能获得代理资格，甲方设置白金和钻石两个代理级别。

1.3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稳定开展域名业务的代理平台和客服服务热线。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并为乙方提供有效的业务购买、管理和售后支持。

2.2 甲方应对乙方的会员账号和密码及其它乙方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2.3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合作伙伴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qq 等方式通知乙方。

2.4 在双方合作期间内，甲方根据乙方签约时所留联系方式而未能联系到乙方，此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客户所提出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对于乙方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争议、损失、侵权、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与客户自行解决，甲方不介入。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对甲方明确为保密资料的信息给予保密。

3.2 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为所选择的服务付款，并及时为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续费，甲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乙方未按时付款或未及时续费所造成的服务被停止或数据被删除等损失，皆由乙方自行负责。

3.3 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密并妥善管理自己的会员账号和密码，因乙方保密不善致使会员账号和密码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而进行各种操作或因乙方授权他人管理而在终止授权时未及时收回管理权及更改密码，而造成乙方客户流失或发生其它损失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3.4 乙方因身份不真实所产生的问题皆由乙方自身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含对第三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注册的所有会员号、相关产品及业务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的合作伙伴资格、冻结乙方的会员号，恢复乙方会员号下相关产品及业务的原始状态等）。

3.5 乙方向客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甲方的利益及甲方的声誉。

3.6 API 申请严正拒绝任何形式的抢注(包括在抢注时间段大量提交相同域名的注册和查询请求等），一经发现后立即取消乙方的 API 代理资格。

3.7 乙方账号下的域名严禁用于色情、赌博、病毒、挂马、反动、外挂、私服、以及为私服提供任何服务(比如支付、SEO)或是违法域名的解析等违法行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若不处理，甲方则有权对域名进行停止解析操作。如超过 3 次拒绝处理或不配合，将取消 API 资格。

3.8 乙方的代理平台超过 3 个月不运营或在代理平台不存在后，将立即取消 API 资格。

3.9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域名持有者信息及其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虚假的信息，甲方将会对域名做 hold 处理。

3.10 乙方不得冒用甲方、ICANN、VeriSign、CNNIC 等域名主管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名义从事网络产品经营活动。乙方和乙方客户应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和《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应遵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政策法规》及其它法律法规。如果有任何违规或者欺诈行为，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锁定乙方账号，如因乙方违规或欺诈行为给甲方带来了损害，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对

甲方造成的损失。

3.11 乙方须保证域名所有人能够免费获取转移密码，不得收取域名转移服务费。如域名所有人因无法从乙方获取到转移密码而投诉到 ICANN/CNNIC 的，甲方在核实域名所有人资料后有权将转移密码提供给域名所有人。

3.12 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确认后，乙方须向甲方明确提供开展业务的网址（_____）和客服联系方式（_____），并提供与甲方合作的业务对接人（_____），以上信息不可随意更改。如果乙方需要更改开展业务的相关信息，须提交更改《代理商信息更改申请表》（见附件 1）。如存在甲方按照乙方所留联系方式仍联系不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账号下的域名进行处置。

3.13 乙方通过其在甲方申请的会员账号内管理其代客户注册的域名产品，同时乙方认同，客户有权利自主选择合作伙伴或管理人。乙方客户如将域名管理权问题投诉到甲方，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工作处理邮件后的 72 小时内对相关事件进行处理，若超过 72 小时不做回应或不予处理的，甲方有权根据 ICANN、CNNIC 等上级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确认域名所有者身份以后，协助直接客户在不通过乙方的情况下，将域名转移给直接客户管理。乙方不得因此种原因引起的客户流动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

3.14 乙方成为甲方机构代理商后，如果不符合规范中的考核标准，或者有违反代理商信誉和宗旨的，或者违反本协议，以及给客户或者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在甲乙双方代理关系存续期间，该协议一直有效。

第五条　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5.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理地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名义，不得超越甲方认可工作范围的行为，更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等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和事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协议及得到相应赔偿。乙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甲方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进行。否则视为对甲方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的侵权，应负相应的

责任。

5.2 乙方及其职员须保证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甲方所有或将要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甲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在协议期间乙方应努力工作以维护、提高上述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的价值。

5.3 乙方须保证，若与甲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明示或暗示与上述甲方之商标、企业名称、域名有任何实质性联系，或者以其它方式明示或暗示自己系甲方代理商。

因上述 5.1、5.2、5.3 情形给第三人或者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6.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方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6.4 在 6.3 之情形下，对方应继续完成当月的财务结算，各自明确责任。

6.5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6.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6.7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9.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9.4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9.5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9.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二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4006602522	电话：
QQ：89931650	QQ：
传真：0571-8276022	传真：
Email：service@22.cn	Email：
	用户 id：
日期：	日期：